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的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郑州经贸学院上街校区与北方管道长铝支线管线并行处环焊缝开挖复检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郑州经贸学院上街校区与北方管道长铝支线管线并行处环焊缝开挖复检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0人，营业收入为201772.78万元，资产总额为35224.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郑州经贸学院上街校区与北方管道长铝支线管线并行处环焊缝开挖复检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汇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3人，营业收入为9182万元，资产总额为82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3日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汇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